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本公司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您務必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申請北工學園東川國際文化福祉專門學校（以下稱北工學園）短期研修入學就讀業務，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為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5 資（通）訊服務、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8 職業、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執行申請入學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本公司得於第一條所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地區：中華民國、日本。

(三) 對象：本公司、北工學園、北海道東川町政府、日本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或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六、行使第四條權利時，須依本公司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八、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以上為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處：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